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申肆字第1121831453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許可第19屆花蓮縣富里鄉鄉長補選擬參選人開立政治獻金專戶1戶。專戶得收受政治獻金期間為自專戶許可設立日起至112年6月17日止，專戶名冊詳如附件。

依據：政治獻金法第10條第1項規定。

裝

訂

線